

2007

中国近岸海域环境

质量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2008年5月

目 录

前言.....	3
一、全国近岸海域水质状况.....	5
1 全国近岸海域水质总体状况.....	5
2 四大海区近岸海域水质状况.....	6
3 重要海湾水质状况.....	8
4 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近岸海域水质状况.....	9
5 沿海城市近岸海域水质状况	12
6 海水浴场水质状况.....	13
二、全国近岸海域海水污染物状况.....	14
1 近岸海域海水主要污染物.....	14
2 营养盐.....	14
3 有机污染.....	17
4 重金属.....	19
5 其它.....	20
三、陆源污染物入海状况.....	21
1 入海河流污染物入海情况.....	21
2 直排海污染源污染物入海情况.....	23

四、海洋渔业水域环境状况.....	26
1 海洋天然重要渔业水域和海水重点养殖区水环境质量状况.....	26
2 海洋渔业水域沉积物环境质量状况.....	27
3 海洋重要渔业水域生物环境状况.....	27
五、海上重大污染事故.....	28
1 重大船舶污染事故.....	28
2 海洋渔业水域污染事故.....	28
六、海洋环境保护.....	29
1 加强陆源控制和环境生态建设，保护海洋环境.....	29
2 渔业生态环境保护管理.....	30
3 海上船舶环境保护管理.....	30

前 言

《中国近岸海域环境质量公报2007》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交通运输部和农业部共同编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统一发布。

2007年，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全国近岸海域环境质量监测实施方案》中确定的299个环境质量监测站位，全国近岸海域环境监测网成员单位依据不同情况和监测条件，进行了二至三期的监测，共监测站位296个，其中渤海49个测点、黄海54个测点、东海95个测点、南海98个测点，监测面积277826平方千米。

2007年，全国近岸海域环境监测网对607个污水日排量大于100立方米的直排海污染源和169个入海河流断面进行了污染物入海量监测。

2007年，全国渔业生态环境监测网对黄渤海、东海、南海的43个重要鱼、虾、贝、藻类的产卵场、索饵场、洄游通道、自然保护区及养殖水域进行了监测，监测水域总面积1724万公顷。

海水质量评价采用《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入海河流监测断面水质质量评价采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海洋渔业

水质评价标准采用《渔业水质标准》（GB11607—89），《渔业水质标准》中没有的项目，根据其特性采用《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相应的类别标准；沉积物质量评价采用《海洋沉积物质量标准》（GB18668—2002）。

评价方法采用单因子判别法，即某一测点海水中任一评价指标超过一类海水标准的，该测点水质即为二类，超过二类海水标准的即为三类，依次类推。

平均浓度和超标率均以样品个数为计算单元，海水超标率计算统一采用《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的二类海水标准作为评价标准，沉积物超标率计算统一采用《海洋沉积物质量标准》（GB18668—2002）中的一类标准作为评价标准。

（本公报内容不包括台湾、香港、澳门的数据）

一、全国近岸海域水质状况

1 全国近岸海域水质总体状况

2007年全国近岸海域水质基本保持稳定，与2006年相比略有下降。按照监测点位计算，一、二类海水比例为62.8%，比2006年下降4.9个百分点；三类海水为11.8%，上升3.8个百分点；四类、劣四类海水为25.4%，上升1.1个百分点。全国近岸海域海水水质类别见图1。

2007年近岸海域监测面积共277826平方千米，其中一、二类海水的面积为188443平方千米，三类海水面积32203平方千米，四类、劣四类海水面积57180平方千米。

四大海区近岸海域中，南海、黄海水质良，渤海为轻度污染，东海为重度污染。九个重要海湾中黄河口和北部湾海域水质良好，辽东湾、渤海湾、胶州湾、长江口、杭州湾和珠江口水质为重度污染。

山东、海南和广东近岸海域水质优良；天津、上海和浙江近岸海域水质为重度污染。丹东、葫芦岛等22个城市近岸海域水质较好，全部为一、二类水质；嘉兴近岸海域污染严重，全部为劣四类水质。

2007年影响我国近岸海域水质的主要污染因子是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石油类、化学需氧量、溶解氧、pH、铅、铜和非离子氨有不同程度超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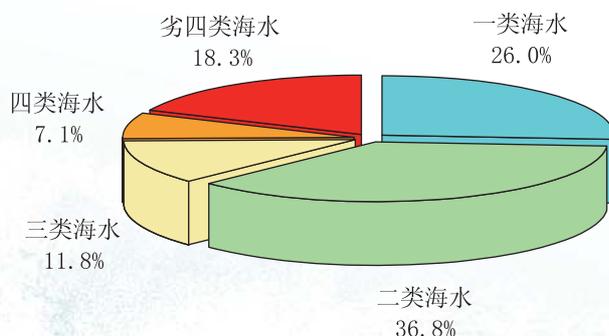


图1 全国近岸海域水质类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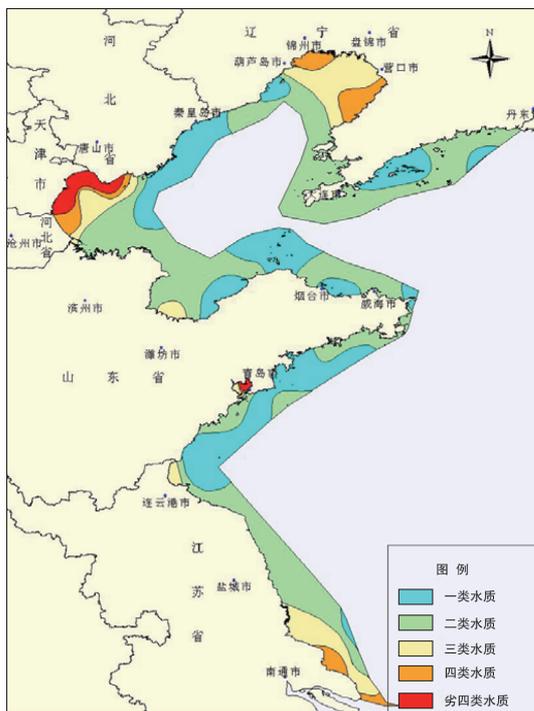
2 四大海区近岸海域水质状况

渤海 轻度污染，一、二类海水比例为63.3%，与2006年比较，下降6.3个百分点；四类、劣四类海水为22.4%，上升0.7个百分点。主要污染因子是无机氮和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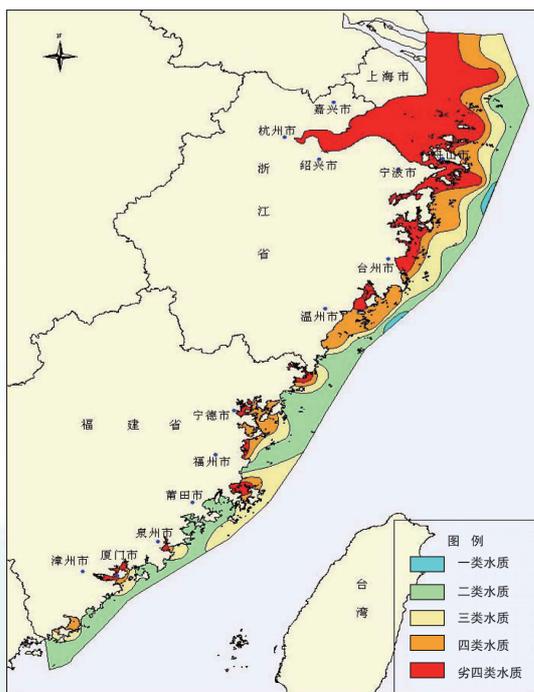
黄海 水质良好，一、二类海水比例为85.2%，与2006年比较，上升1.5个百分点；四类、劣四类海水为5.5%，下降0.6个百分点。主要污染因子是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

东海 重度污染，一、二类海水比例为28.4%，与2006年比较，下降13.1个百分点；四类、劣四类海水为55.8%，上升3.6个百分点。主要污染因子是活性磷酸盐、无机氮和铅。

南海 水质良好，一、二类海水比例为83.7%，四类、劣四类海水为8.1%，与2006年基本一致。主要污染因子为活性磷酸盐和无机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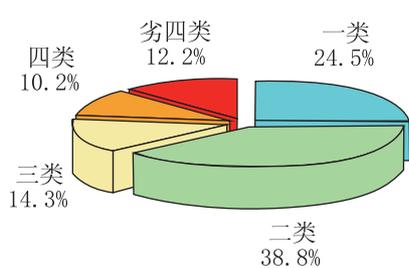
渤海黄海近岸海域水质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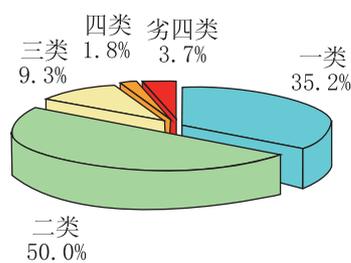
东海近岸海域水质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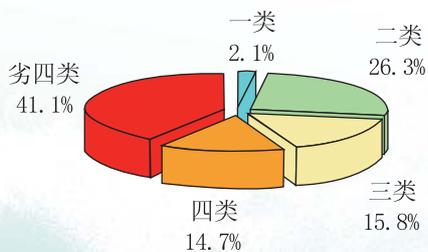
南海近岸海域水质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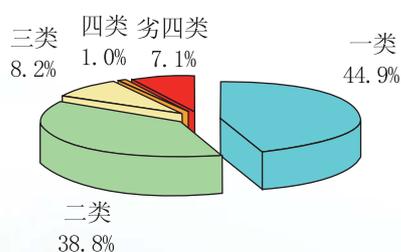
渤海



黄海



东海



南海

图2 四大海区近岸海域水质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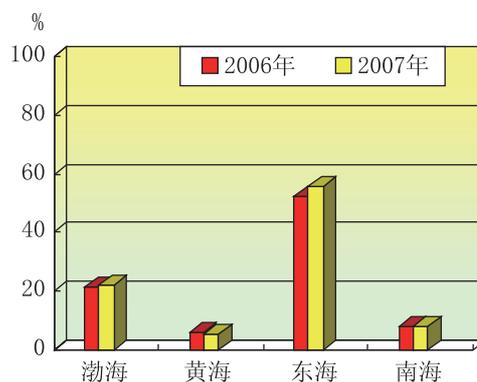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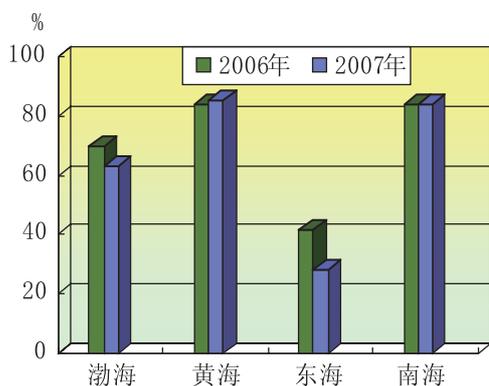


图3 四大海区一、二类海水比例

图4 四大海区四类、劣四类海水比例

3 重要海湾水质状况

9个重要海湾中，黄河口和北部湾水质良好；一、二类海水比例超过80%。闽江口为中度污染，一、二类海水比例为50%，四类、劣四类海水比例也为50%。辽东湾、渤海湾、胶州湾、长江口、杭州湾和珠江口水质均为重度污染；一、二类海水比例均不足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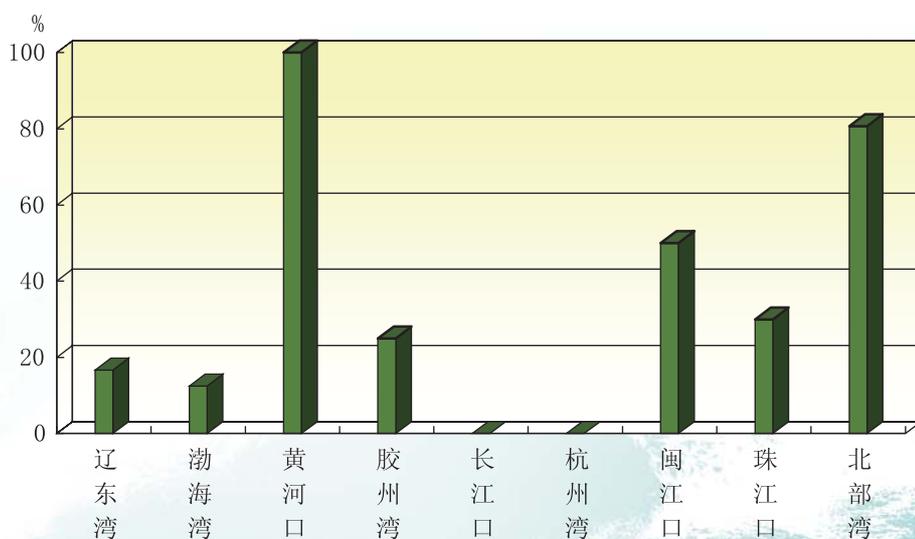


图5 重要海湾一、二类海水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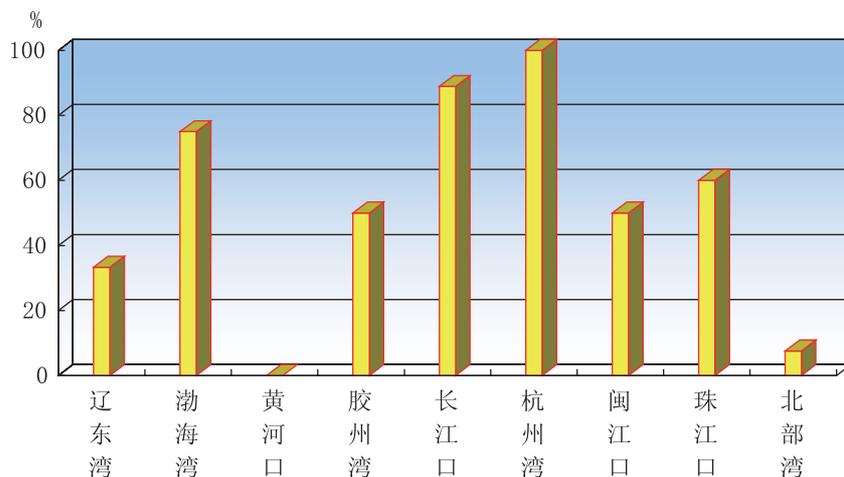


图6 重要海湾四类、劣四类海水比例

4 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近岸海域水质状况

2007年，全国沿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近岸海域水质状况变化不大，但普遍受到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影响。山东、海南和广东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海水比例达到75%以上。天津、上海、浙江近岸海域水质污染较重。

辽宁 轻度污染，一、二类海水比例为71.4%，三类海水比例为14.3%。四类海水和劣四类海水比例为14.3%。与2006年相比，一、二类海水比例下降1.6个百分点，三类海水比例下降1.2个百分点，四类和劣四类海水比例上升2.8个百分点。影响海域水质的主要超标因子为无机氮、铅和铜。

河北 轻度污染，一、二类海水比例为75.0%，四类和劣四类海水比例为25.0%，无三类海水。与2006年相比，各类海水比例基本持平。影响海域水质的主要超标因子是无机氮。

天津 重度污染，一、二类海水比例为30.0%，三类海水比例为20.0%，四类海水和劣四类海水比例为50.0%。与2006年相比，一、二类海水比例下降10.0个百分点，三类海水比例上升10.0个百分点，四类和劣四类海水比例持平。海域水质主要受到无机氮和非离子氨影响。

山东 水质优，一、二类海水比例为90.2%，三类海水比例为4.9%，四类
和劣四类海水比例为4.9%。与2006年相比，一、二类海水比例下降6.8个百
分点；三类海水比例上升4.8个百分点，四类和劣四类海水比例上升2.0个百
分点。只有青岛市和潍坊市近岸海域出现超标情况，主要超标因子为无机氮
和活性磷酸盐。

江苏 轻度污染，一、二类海水比例为68.8%，三类海水比例为25.0%，
四类和劣四类海水比例为6.2%。与2006年相比，一、二类海水比例上升6.3
个百分点，三类海水比例持平，劣四类海水比例下降6.3个百分点。影响海
域水质的主要超标因子为无机氮。

上海 重度污染，无一、二类海水，三类海水比例为10.0%，四类
和劣四类海水比例为90.0%。与2006年相比，三类海水比例上升2.8个百分
点，四类和劣四类海水比例下降2.8个百分点。海域主要超标因子为无机氮
和活性磷酸盐。

浙江 重度污染，一、二类海水比例为20.0%，三类海水比例为14.0%，
四类和劣四类海水比例为66.0%。与2006年相比，一、二类海水比例下降
11.1个百分点；三类海水比例上升5.1个百分点，四类和劣四类海水比例上
升6.0个百分点。海域普遍受到无机氮、活性磷酸盐影响，部分海域化学需
氧量超标。

福建 中度污染，一、二类海水比例为48.6%，三类海水比例为20.0%，
四类和劣四类海水比例为31.4%。与2006年相比，一、二类海水比例下降
22.8个百分点，三类海水比例上升17.1个百分点，四类和劣四类海水比例上
升5.7个百分点，主要超标因子为无机氮、活性磷酸盐和铅。

广东 水质良好，一、二类海水比例为80.4%，三类海水比例为7.8%，
四类和劣四类海水比例为11.8%。与2006年相比，一、二类海水比例下降4.3
个百分点，三类海水比例上升4.0个百分点，四类和劣四类海水比例上升0.3
个百分点。主要超标因子为无机氮，局部海域活性磷酸盐和非离子氨超标。

广西 轻度污染，一、二类海水比例为77.4%，三类海水比例为13.6%，四类和劣四类海水比例为9.0%。与2006年比较，各类海水比例基本相同。主要超标因子为无机氮。

海南 水质优，一、二类海水比例为96.0%，三类海水比例为4.0%。无四类和劣四类海水。与2006年比较，一、二类海水比例上升8.0个百分点，三类海水比例下降8.0个百分点。个别海域水质受化学需氧量和铜的影响，但程度较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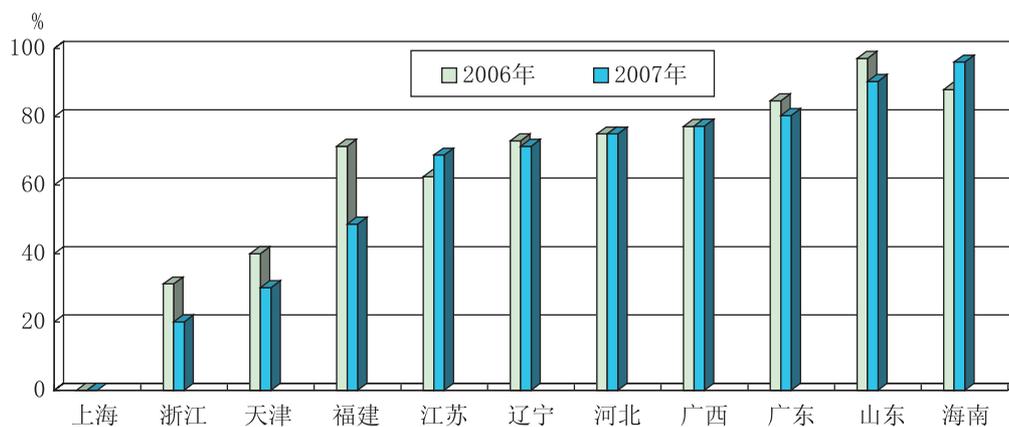


图7 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近岸海域一、二类海水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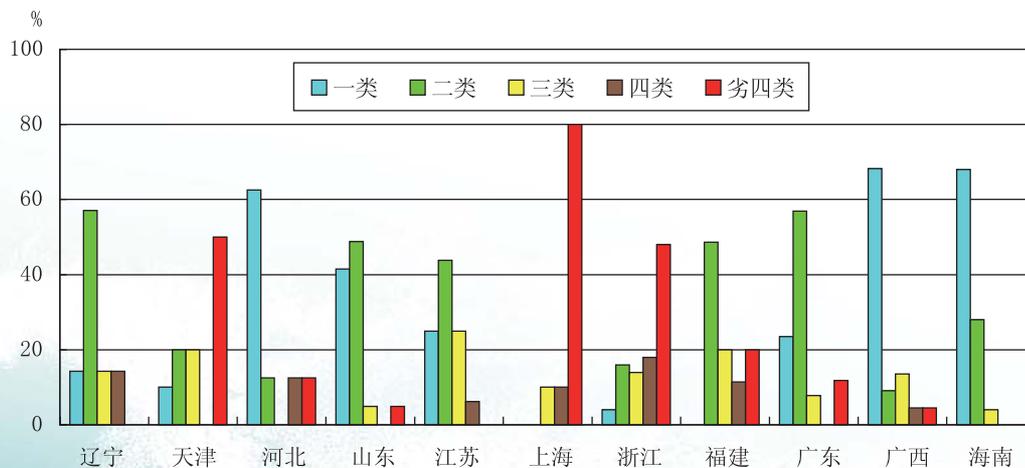


图8 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近岸海域各类海水比例

5 沿海城市近岸海域水质状况

全国监测的54个沿海城市中，丹东、秦皇岛、大连、葫芦岛、滨州、东营、烟台、威海、日照、汕尾、惠州、江门、茂名、海口、三亚、文昌、琼海、陵水、昌江、儋州、临高和澄迈等22个城市近岸海域水质较好，全部为一、二类水质；嘉兴市近岸海域水质较差，全部为劣四类水质；盘锦、泉州、厦门、汕头、温州、漳州、唐山、莆田、阳江、青岛、盐城、钦州、北海、防城港、连云港、珠海和湛江等17个城市近岸海域一、二类海水比例在50%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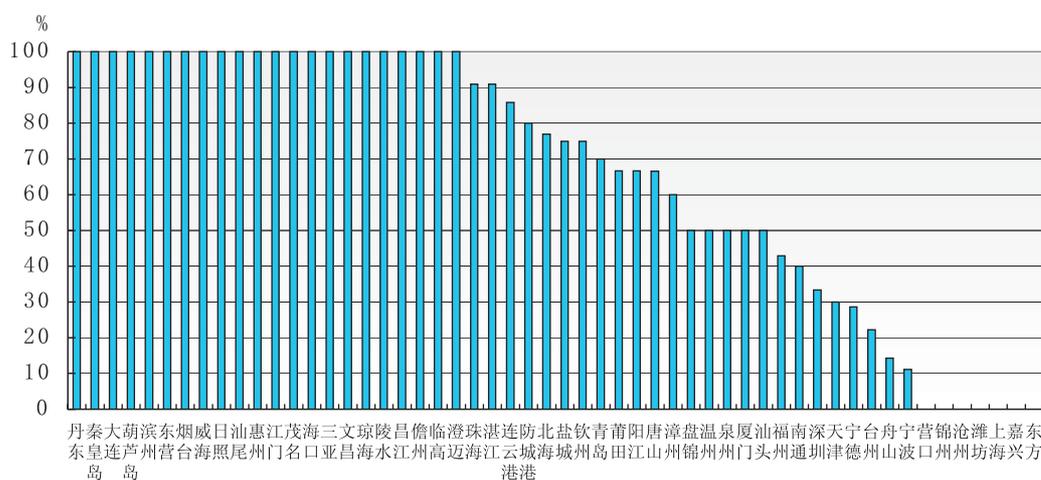


图9 全国沿海城市一、二类海水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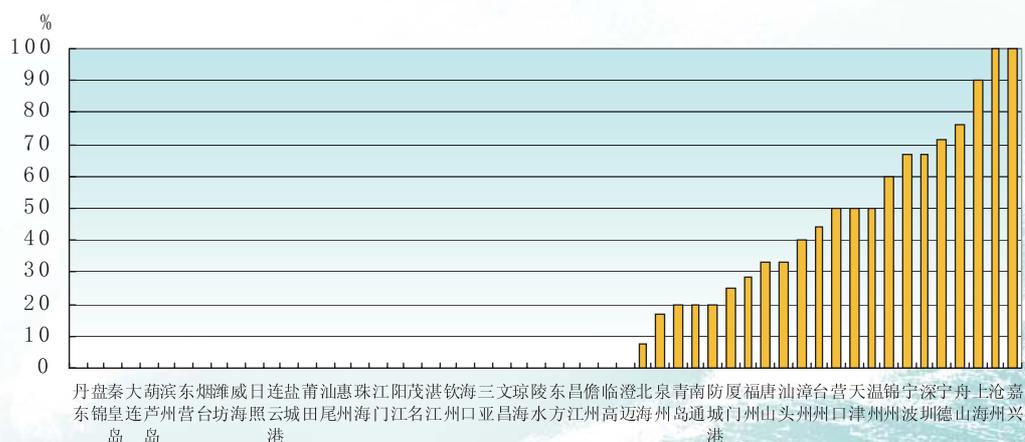


图10 全国沿海城市四类、劣四类海水比例

6 海水浴场水质状况

2007年6月1日至9月30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组织16个沿海城市对28个海水浴场开展了水质监测工作。共监测392个次，发布17期海水浴场水质周报。

监测结果表明：海水浴场水质为“优”的个次占46.7%，比2006年（45.48%）上升1.22个百分点；“良”占30.4%，比2006年（38.19%）下降7.79个百分点；“一般”占15.1%，比2006年（6%）上升9.1个百分点，“差”占7.1%，比2006年（10.3%）下降3.2个百分点。影响浴场水质的主要污染因子为粪大肠菌群。

在16个沿海城市28个海水浴场中，每周水质均为“优”的浴场为锦州孙家湾浴场、威海国际海水浴场、日照海水浴场、珠海飞沙滩海滨浴场、北海银滩公园浴场、三亚大东海和亚龙湾共7个浴场，与2006年相同。水质较好的有舟山朱家尖浴场、青岛金沙滩海水浴场和葫芦岛313海滨浴场，“优”的个次占80%以上。水质一般的有厦门鼓浪屿浴场、深圳大梅沙海滨浴场、厦门曾厝庵浴场和葫芦岛兴城海滨浴场，“差”的个次所占比例分别为37.5%、35.29%、31.25%和23.08%。主要污染因子为粪大肠菌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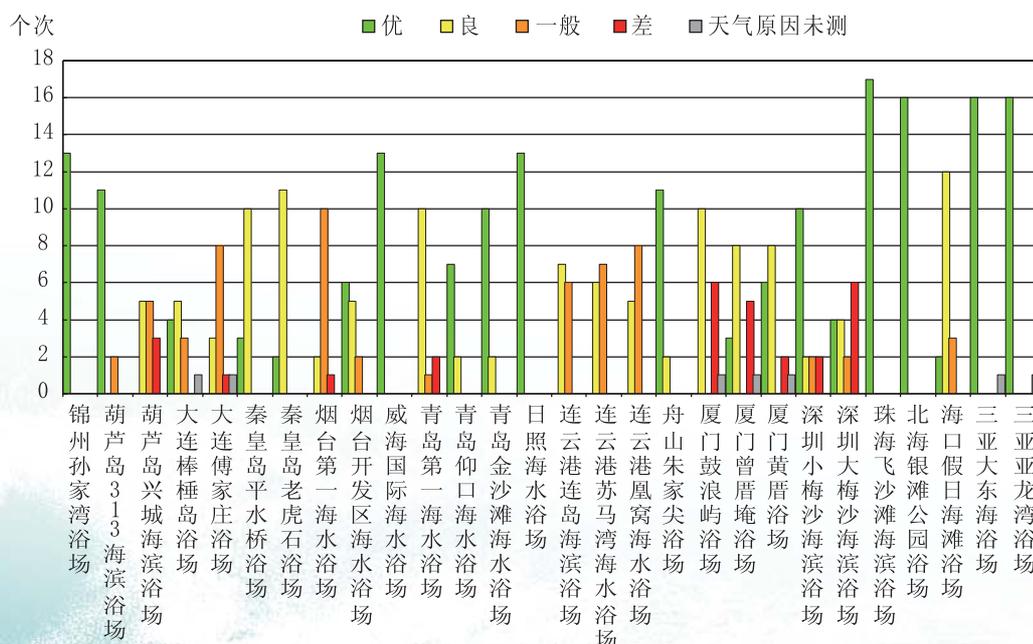


图11 沿海城市海水浴场水质状况

二、全国近岸海域海水污染物状况

2007年,影响全国近岸海域水质的主要污染因子依然是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个别海域石油类、化学需氧量、溶解氧、pH、铅、铜和非离子氨超标。

1 近岸海域海水主要污染物

监测结果表明,四大海区的主要污染物均为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铜除黄海海区未见超标样品外,其它三海区均有超标;铅在东海和渤海海区有超标;溶解氧、pH、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在各海区均存在超标样品,但超标数量均较少。

表1 全国近岸海域海水主要污染物

主要污染物 海 区	主要污染物	最大超标 污染物	超标 倍数
全 国	无机氮(11.3); 活性磷酸盐(7); 石油类(6.8)	无机氮	11.3
渤 海	非离子氨(2.6); 无机氮(11.3); 化学需氧量(0.7); 铅(2.3); 铜(1.3); PH; 活性磷酸盐(1.1); 石油类(5.1); 溶解氧	无机氮	11.3
东 海	无机氮(8.6); 铅(0.9); 非离子氨(1.4); 石油类(2.8); 活性磷酸盐(2.3); 铜(0.4); 化学需氧量(2.2)	无机氮	8.6
黄 海	无机氮(3.1); PH; 石油类(1.8); 活性磷酸盐(2.6)	无机氮	3.1
南 海	非离子氨(2.8); 无机氮(8.7); 活性磷酸盐(7); 石油类(6.8); PH; 化学需氧量(0.2)	无机氮	8.7

2 营养盐

无机氮 测值范围为0.004~3.69毫克/升,均值0.339毫克/升,样品超标率为34.1%。最高值出现在天津近岸海域,超过二类海水标准限值11.3倍。除威海、茂名、海口、滨州、大连、丹东、潍坊、日照、汕尾、惠州、葫芦岛、秦皇岛、三亚、文昌、东方、儋州、昌江、陵水、琼海和临高等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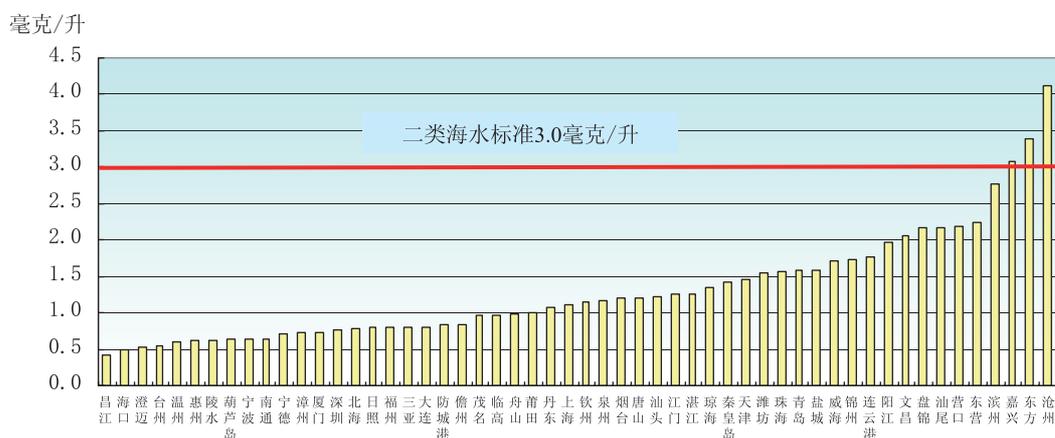


图20 全国沿海城市近岸海域海水化学需氧量平均浓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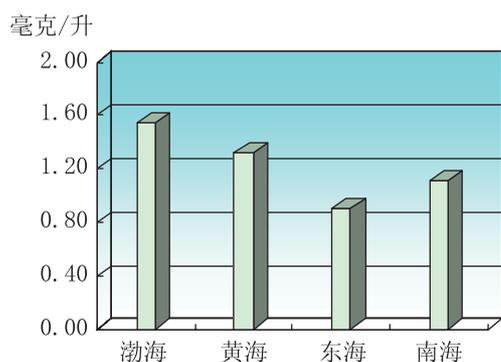


图21 四大海区化学需氧量平均浓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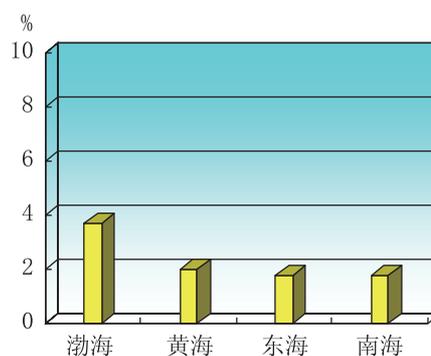


图22 四大海区化学需氧量超标率

石油类 测值范围为未检出~0.390毫克/升，平均浓度0.020毫克/升，样品超标率为3.0%。最高测值出现在深圳海域，超过二类标准限值6.8倍。各沿海城市中，深圳、三亚、威海、湛江、防城港、汕头、北海、天津、福州、泉州、青岛、营口、盐城、沧州和潍坊等15个沿海城市近岸海域有样品超标，其它39个沿海城市均无样品超标。

与2006年比较，近岸海域海水石油类平均浓度和样品超标率基本持平。四大海区中，样品平均浓度均基本持平；超标率除黄海海区有所上升外，其他海区均略有下降。

铜 测值范围为未检出~22.6微克/升，样品超标率为1.4%。最高值出现在锦州近岸海域，超过二类标准限值1.3倍。与2006年相比，全国近岸海域海水铜的平均浓度基本持平，超标率略有上升。四大海区中，平均浓度渤海和黄海海区有所上升，东海和南海海区有所下降；超标率渤海海区有所上升，黄海和东海海区基本持平，南海海区有所下降。

汞 测值范围为未检出~0.190微克/升，未出现超标样品。与2006年相比，全国近岸海域海水汞的平均浓度和样品超标率均基本持平。

镉 测值范围为未检出~4.90微克/升，未出现超标样品。与2006年相比，全国近岸海域海水镉的平均浓度和样品超标率均基本持平。

5 其它

pH 测值范围为7.20~8.71，样品超标率为2.2%。四大海区除东海海区外其他海区均有样品超标，超标率分别为：渤海3.0%，黄海4.6%，南海3.4%。烟台、天津、北海、防城港、深圳、儋州、连云港、阳江、钦州、盐城、营口和潍坊等12个沿海城市存在不同程度的超标现象，超标率在2.3%~33.3%之间，其中营口和潍坊近岸海域的样品超标率最高，均为33.3%；其余42个沿海城市无样品超标。

溶解氧 测值范围为0.86~24.2毫克/升，样品超标率为2.3%。温州、深圳、莆田、天津、泉州、上海、舟山、宁波、台州、宁德等10个沿海城市近岸海域存在超标现象，样品超标率范围在2.4%~13.0%之间，其中上海、舟山、宁波和台州分别有2.4%、1.6%、4.3%和4.7%样品超四类标准；其它沿海城市近岸海域无样品超标。

非离子氨 测值范围为未检出~0.075毫克/升，样品超标率为1.0%；锦州、天津、唐山、福州和深圳5个沿海城市近岸海域存在超标现象，其超标率分别为7.1%、8.3%、11.1%、13.3%和13.3%；其它沿海城市近岸海域无样品超标。

三、陆源污染物入海状况

2007年，全国近岸海域环境监测网对全国169个入海河流断面、607个日排污水量大于100立方米的直排海污染源进行了主要污染物入海量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入海河流水质总体较差，河流污染物入海量大于直排海污染源污染物入海量。

1 入海河流污染物入海情况

(1) 入海河流监测断面水质类别

169个入海河流监测断面中，46个断面为II、III类水质，占断面总数的27.3%，58个断面为IV、V类水质，占断面总数的34.3%，65个断面为劣V类水质，占断面总数的38.4%。入海河流的主要污染物为COD_{Mn}、氨氮和总磷。入海河流断面水质类别见表2及图26。

表2 入海河流监测断面水质类别

单位：个

项目 海区	水质类别						合计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劣V类	
合计	0	16	30	35	23	65	169
渤海	0	0	1	6	11	28	46
黄海	0	5	6	4	4	7	26
东海	0	3	14	14	6	13	50
南海	0	8	9	11	2	17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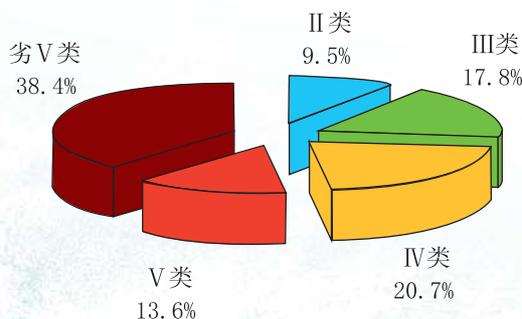


图26 全国入海河流监测断面水质类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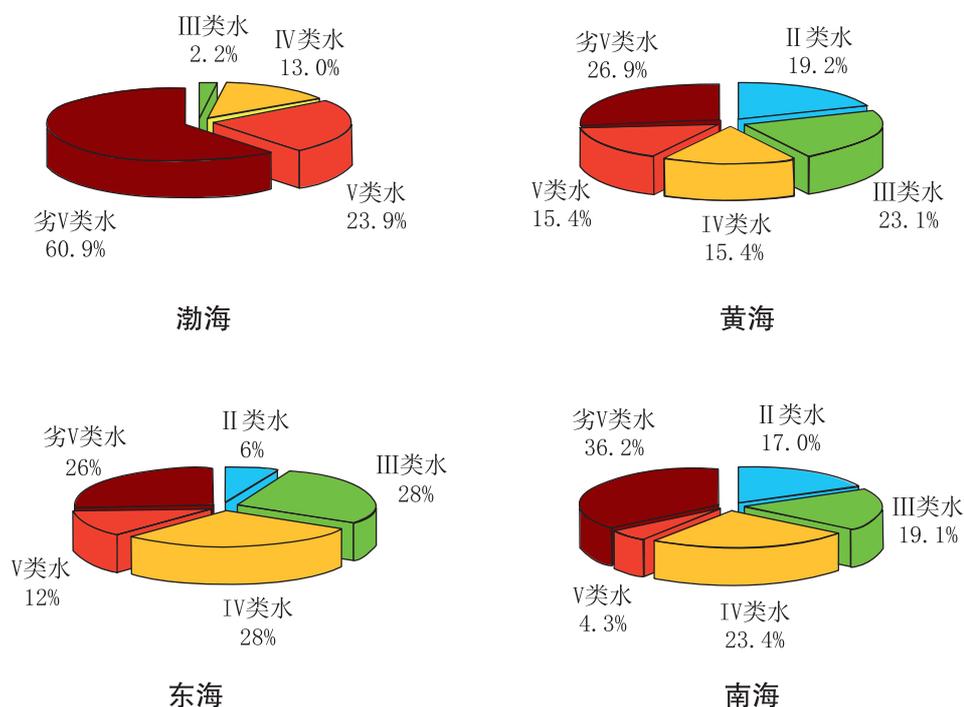


图27 四大海区入海河流监测断面水质类别

(2) 入海河流主要污染物入海情况

169个入海河流断面的主要污染物排海总量为：COD_{Mn} 443.2万吨；氨氮84.2万吨；石油类6.02万吨；总磷25.0万吨。

四大海区COD_{Mn}排放总量分别为：渤海17.1万吨；黄海28.4万吨；东海295.1万吨；南海102.6万吨。

四大海区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渤海3.68万吨；黄海4.14万吨；东海57.62万吨；南海18.71万吨。

四大海区石油类排放总量分别为：渤海0.15万吨；黄海0.40万吨；东海3.27万吨；南海2.20万吨。

四大海区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渤海0.33万吨；黄海0.81万吨；东海20.74万吨；南海3.09万吨。

(3) 重金属和其他污染物入海情况

对部分河流入海断面进行了重金属和挥发酚监测。监测结果表明，仅个别监测断面存在重金属超标现象，挥发酚未超标。其中：铜监测146个断面，入海量为4622吨；铅监测162个断面，入海量为3565吨；汞监测162个断面，入海量为34吨；镉监测162个断面，入海量为286吨；挥发酚监测152个断面，入海量为2894吨。

(4) COD_{Mn}入海总量前10位的入海河流断面

COD_{Mn}入海总量前10位的河流断面依次为：长江朝阳农场、闽江琯头、珠江磨刀门、珠江莲花山、横门水道中山港、鸭绿江夏子沟、钱塘江闸口、新沂河海口控制工程、珠江鸡啼门、潭江苍山渡口。前10位断面的COD_{Mn}入海量占有所有监测断面入海总量的83.85%。COD_{Mn}和其它各项主要污染物入海量情况见表3。

表3 COD_{Mn}入海量前10位入海河流断面监测结果

单位：石油类：吨/年；其它：万吨/年

项目 河流及断面名称	COD _{Mn}	氨氮	石油类	总氮	总磷
长江 朝阳农场	241.9	50.7	27200	188.7	19.41
闽江 琯头	25.9	1.9	--	8.7	0.39
珠江 磨刀门	25.8	4.9	2769	--	0.55
珠江 莲花山	25.6	5.9	14561	26.5	0.82
横门水道 中山港	12.8	0.7	1722	14.4	0.54
鸭绿江 厦子沟	9.9	0.6	979	5.3	0.14
钱塘江 闸口	9.4	1.3	1934	9.5	0.25
新沂河 海口控制工程	7.9	1.6	1021	2.6	0.26
珠江 鸡啼门	6.5	1.4	788	--	0.13
潭江 苍山渡口	5.8	1.0	495	3.8	0.14

2 直排海污染源污染物入海情况

2007年，对607个日排水量大于100立方米的直排海工业污染源、生活污染源、综合排污口进行了监测，污水排放总量为41.6亿吨。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_{Cr}41.5万吨、石油类 0.284万吨、氨氮 5.06万吨、总磷0.481

万吨、汞0.23吨、六价铬 27.13吨、铅 14.5吨、镉 2.24吨。

(1) 直排海工业污染源

361个直排海工业污染源污水排放总量为11.0亿吨，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_{Cr}4.09万吨、石油类467吨、氨氮2375吨、总磷196吨、汞0.0044吨、六价铬2.80吨、铅0.7吨、镉0.5吨。

(2) 直排海生活污染源

112个直排海市政生活污染源污水排放总量为6.9亿吨，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_{Cr}9.0万吨、石油类970吨、氨氮10179吨、总磷1366吨。

(3) 直排海污水综合排放口

134个直排海污水综合排放口污水排放总量为23.7亿吨，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_{Cr}28.4万吨、石油类1405吨、氨氮3.8万吨、总磷3250吨、汞0.2吨、六价铬24.33吨、铅13.8吨、镉1.8吨。各类直排海污染源排放情况见表4。

表4 各类直排海污染源排放情况

备注：废水量：亿吨；COD_{Cr}：万吨/年；其它：吨/年

项目 污染源类别	废水量	COD _{Cr}	石油类	氨氮	总磷	汞	六价铬	铅	镉
合计	41.59	41.49	2842	50560	4812.8	0.23	27.13	14.5	2.24
工业	10.97	4.09	467	2375	196.3	0.00	2.80	0.7	0.45
生活	6.90	9.00	970	10179	1366.3	--	--	--	--
综合	23.72	28.40	1405	38006	3250.2	0.23	24.33	13.8	1.79

(4) 四大海区接纳污染物情况

607个直排海污染源排入四大海区的废水和主要污染物总量为：

废水量：渤海2.8亿吨；黄海7.7亿吨；东海20.4亿吨；南海10.7亿吨。

COD_{Cr}: 渤海4.8万吨; 黄海8.5万吨; 东海17.2万吨; 南海11.0万吨。

石油类: 渤海135吨; 黄海501吨; 东海1077吨; 南海1129吨。

氨氮: 渤海0.66万吨; 黄海0.99万吨; 东海1.90万吨; 南海1.52万吨。

总磷: 渤海71吨; 黄海1099吨; 东海1556吨; 南海2087吨。

(5) 各省直排海污染源排放情况

根据对607个污水日排量大于100立方米的直排海污染源进行监测的结果计算, 浙江、福建、广东污水排放量与COD_{Cr}排放量均较大, 具体数据见表5。

表5 沿海省份直排海污染源排放情况

单位: 废水: 万吨/年; 其它: 吨/年

项目 省份	监测污染源数量	废水量	COD _{Cr}	石油类	氨氮	总磷
辽宁	41	45632	37962	351	4363	397.0
河北	7	6781	4778	7	982	--
天津	15	16088	39766	52	5189	34.9
山东	54	34251	47145	208	5646	700.0
江苏	28	1957	3950	18	234	37.9
上海	14	17297	11417	47	833	72.6
浙江	225	96669	97681	382	13984	1092.5
福建	77	90249	62419	648	4142	391.3
广东	103	61230	57245	714	8385	1065.2
广西	30	16826	35234	218	3787	683.6
海南	13	28918	17261	197	3015	337.9

四、海洋渔业水域环境状况

1 海洋天然重要渔业水域和海水重点养殖区水环境质量状况

2007年，我国海洋天然重要渔业水域监测面积为1609万公顷。结果表明，无机氮、活性磷酸盐、石油类、化学需氧量、汞和铜超标面积占所监测面积的比例分别为74.4%、66.9%、40.4%、17.4%、3.4%和3.2%（无机氮、活性磷酸盐按《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的一类海水标准评价）。与2006年相比，石油类的超标面积有所上升，无机氮的超标面积略有上升，汞和铜的超标面积有所下降，活性磷酸盐和化学需氧量的超标面积基本持平（参见图28）。



图28 海洋天然重要渔业海域主要污染物超标面积比例

2007年，我国海水重点养殖区监测面积为115万公顷。结果表明，无机氮、活性磷酸盐和石油类超标面积占所监测面积的比例分别为9.5%、7.9%和26.6%（无机氮、活性磷酸盐按《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的二类海水标准评价），化学需氧量和铜均符合评价标准。与2006年相比，石油

类的超标面积有显著增加，无机氮、活性磷酸盐的超标面积略有上升（参见图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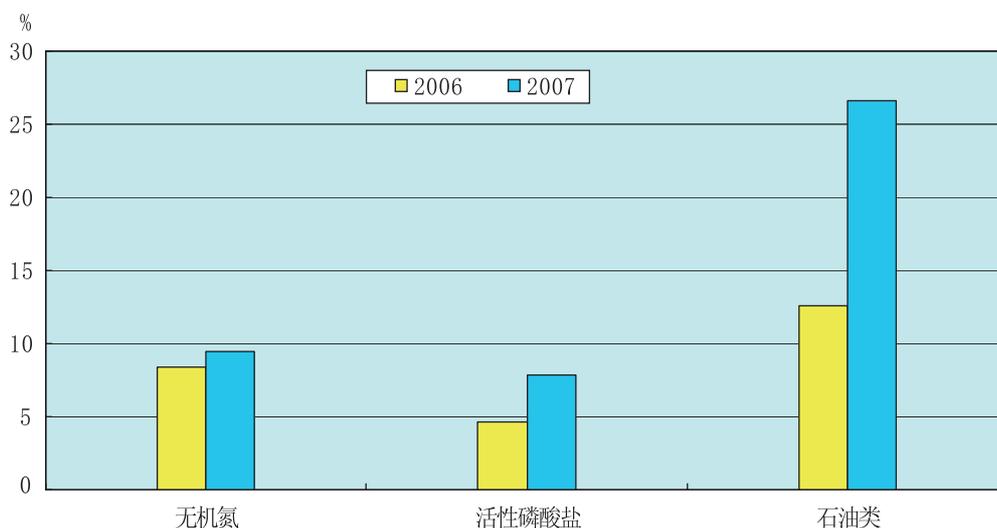


图29 海水重点养殖区主要污染物超标面积比例

2 海洋渔业水域沉积物环境质量状况

2007年，对34个海洋重要渔业水域中沉积物进行了监测，监测项目主要为石油类、重金属（铜、锌、铅、镉、汞）和砷。结果表明，石油类、铜、铅、镉、汞和砷的超标率分别为4.2%、13.8%、11.8%、29.6%、9.1%和15.2%，锌平均含量符合评价标准。

3 海洋重要渔业水域生物环境状况

叶绿素a 平均含量范围为0.11~7.09 μg/L，最高值出现在象山港鲈鱼、大黄鱼、缢蛏、海带等养殖区，最低值出现在珠江口伶仃水域中华白海豚自然保护区。

浮游植物 平均数量范围为69~454580个/L，最高值出现在东山湾多种鱼虾类产卵索饵场，最低值出现在杭州湾鲳、鳓、鲚等多种经济鱼类产卵索饵场。

浮游动物 生物量范围为0.082~1.546mg/L，最高值出现在莱州湾对虾、小黄鱼、鲈鱼等多种经济鱼虾类产卵场，最低值出现在饶平柘林湾经济鱼类网箱养殖区。

五、海上重大污染事故

1 重大船舶污染事故

2007年全国沿海发生船舶污染事故107起，其中发生0.1吨以上溢油事故38起，总溢油量748~898吨，50吨以上重大溢油事故5起；化学品泄漏事故3起，总泄漏量约42吨，最大化学品泄漏量36.89吨。主要事故有“金玫瑰”、“惠荣”、“山姆”、“恒冠36”、“HARVEST”、“INDIA PRIDE”轮等重大船舶事故，污染均得到有效控制。

2 海洋渔业水域污染事故

2007年，全国共发生海洋渔业水域污染事故73次，污染面积约2.35万公顷，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1.31亿元。其中，特大渔业污染事故（经济损失在1000万元以上）4次。从区域分布看，浙江省污染事故发生次数最多，山东省经济损失最大。部分影响较大的海洋渔业污染事故有：

2007年3月4日，在山东烟台芝罘区海域，受马来西亚籍“山姆轮”溢油影响，造成1500公顷人工养殖海珍品等受损，污染面积达3000公顷，导致天然渔业资源与人工养殖经济损失达3500万元。

2007年5~6月，在辽宁营口港仙人岛港区，受疏浚施工运输船未到指定的倾倒区倾倒疏浚物影响，造成海底养殖区大竹蛭等贝类大量死亡，污染面积达160公顷，导致人工养殖经济损失约5000多万元。

2007年8月，在河北唐山乐亭县京唐港附近海域，受港口开发区生活及工业污水污染影响，造成京唐港附近贝类养殖区大面积贝类死亡，导致人工养殖经济损失达500万元。

六、海洋环境保护

1 加强陆源控制和环境生态建设，保护海洋环境

2007年国务院批准发布《国家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该规划阐明“十一五”期间国家在环境保护领域的目标、任务、投资重点和政策措施。按照规划，“十一五”期间的海洋环境保护要以削减陆源污染物排放为重点，以重点海域污染治理为突破口，加强海洋生态保护，提高海洋环境灾害应急能力，改善海洋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主要任务是重点控制近岸海域污染和生态破坏；明确了努力削减陆源污染物入海量、加快重点海域污染治理、防治港口和船舶污染、保护海洋生态环境、防治海洋环境灾害五个方面的任务。

2007年国家各相关部门和各级地方政府，努力落实和推进海洋环境保护的各项规划、计划，开展一系列工作，努力推进海洋环境保护，主要包括：法规和制度建设、污染物排放控制、湿地保护、海洋环境突发性应急污染事故处理、自然保护区建设、海洋生态监控区和赤潮监测等。

2007年国家进一步加大重点海域海洋环境保护工作的力度，编制完成了《渤海环境保护总体规划》，开展了《长江口及毗邻海域碧海行动计划》和《珠江口及其海域碧海行动计划》编制的有关工作。

《渤海环境保护总体规划》分为近期和远期目标，近期目标为到2010年，初步建立流域污染控制和综合整治系统，13个沿海市主要污染得到有效控制，海域监测、管理能力得到加强；远期目标是到2020年，基本形成从陆域到海洋环境保护与污染治理的一体化决策和管理体系，海洋污染防治与生态修复、陆域污染源控制和综合治理、流域水资源和水环境综合管理与整治、环境保护科技支持、海洋监测五大工作系统全面发挥作用，初步实现海洋生态系统良性循环，人与海洋和谐相处。

珠江口及毗邻海域生态环境状况调查历时1年零8个月，调查范围包括广州、深圳等沿海8个地级市、珠江口八大口门以及珠江口邻近海域、大亚湾海域和广海湾海域，主要内容包括工业、城镇生活等点源污染调查、农业等非点源污染调查、船舶等海上污染源调查、大气干湿沉降调查、河流污染物入海通量调查以及珠江口及毗邻海域生态环境调查，为进一步做好珠江口及毗邻海域环境保护工作奠定了基础。

2 渔业生态环境保护管理

2007年，农业部办公厅印发《渔业水域污染事故信息报告及应急处理工作规范》，规定了信息报告处理程序和办法，强化了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理渔业水域污染事故的快速反应和应急能力。

2007年，农业部建立并公布首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首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共有40个，分布于我国渤海、黄海、东海和南海的海湾、岛礁、滩涂，以及珠江、长江、黄河、黑龙江等水系的河流、湖泊，初步构建了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网络，对保护大黄鱼、中国对虾、四大家鱼等三百多种国家重点保护经济水生动植物和地方珍稀特有水生物种及其栖息繁衍场所将发挥重要作用。

《国家重点保护经济水生动植物资源名录（第一批）》

2007年，农业部公布首次全面系统地对我国重要保护经济水生动植物资源进行了整理和规范，该名录共包括水生经济物种166个，其中鱼类99个、虾蟹类17个、贝类20个、藻类7个、爬行类2个、高等水生植物9个、章鱼等其它物种12个，为进一步开展物种资源保护奠定了基础。

2007年，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继续坚持实施海洋伏季休渔制度。农业部印发《关于2007年海洋伏季休渔工作的通知》，组织实施“护渔2007”渔业执法行动。行动期间全国沿海共出动渔政船8169艘次，派出渔政执法人员10.2万人次，港口和海上共检查渔船18.13万艘次，共查处违反规定的渔船3242艘次，其中违反伏季休渔制度的渔船2240艘次，有效维护了伏休秩序。

《海洋伏季休渔制度》调整

农业部印发《关于2007年海洋伏季休渔工作的通知》，对部分海域的休渔作业类型及休渔时间做适当调整：从2007年起，将东海区桁杆拖虾休渔时间向前平移半个月，即从6月16日12时至8月16日12时调整为6月1日12时至8月1日12时；从2007年，东海灯光围网暂不纳入休渔作业类型；其他现行休渔规定保持不变。

2007年，中央财政新增水生生物资源增殖放流示范项目，农业部将开展渔业资源增殖作为贯彻落实《中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纲要》的重要措施，并列为2007年“为农民办理的16件实事”之一。农业部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做好2007年水生生物资源增殖放流工作的通知》，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渔业资源增殖放流工作。

2007年，全国共计增殖鱼、虾、贝等苗种计194.6亿尾（粒），投入资金2.64亿元，分别比上年增加18.7%和10%，其中近海海域增殖放流经济苗种56.5亿尾（粒），内陆水域增殖放流经济苗种138.1亿尾（粒），为历年来放流规模最大、投入资金最多的一年。

2007年，农业部对全国渔业水域污染事故技术审定委员会成员进行了调整。经过考核、评审，山西省渔业环境监测中心等9个单位获得《渔业污染事故调查鉴定资格证书》，80余人取得《渔业污染事故调查鉴定上岗证》。

3 海上船舶环境保护管理

2007年，交通部组织开展了限制船舶污染物排放专项行动，共对5229艘适用船舶实施排污设备铅封，铅封率达到100%，实现了应封尽封。

限制船舶污染物排放专项行动

实施铅封后，2007年第三季度全国直属海事机构辖区船舶残余油类物质接收艘次和总量分别达到1.35万艘次和41.6万吨，同比2006年分别增长32%和45%，减排船舶残油、油污水近13万吨，大大超过排岸接收量至少增加5%的限排、减排目标。

2007年，共实施船舶防污检查24672艘次，查出IOPP证书不符合要求的125艘次，油类记录簿不符合要求的1556艘次，防污设备不符合要求的1022艘次，船舶、码头、设施使用化学消油剂审批8次，船舶洗舱、清舱、驱气审批3229次，舷外拷铲及油漆作业审批2305次，拆船作业审批256次，船舶污染应急计划审批2979艘次，船舶垃圾管理计划审批2731艘次，《程序与布置手册》审批586艘次，签发《油类记录簿》、《垃圾记录簿》和《货物记录簿》15006艘次，签发《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1708艘次，船舶油污水接收处理53770艘次，船舶垃圾接收处理294939艘次，船舶其他污染物接收处理7133艘次，压载水排放或接收41690艘次。

2007年交通部成功组织举办了渤海海域溢油应急演习，全面检验了我国船舶污染应急水平。到2007年底8个省级和34个地市级船舶污染应急预案通过地方政府发布实施。组织华东片区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和长江海事局制定了溢油应急联动机制，签署了区域合作备忘录。

韩国“河北精神”轮特大油污事故清污处理援助

2007年中国政府积极帮助韩国“河北精神”轮特大油污事故处理，应韩国政府请求，12月13日中国海事局派大型航标船“海标24”轮前往韩国援助溢油清污，韩国海事警察厅与联合国环境署对此次跨国清污行动表示感谢。

2007年发布实施《船舶污染事故调查处理管理规定》、《船舶污染事故调查设备配备标准》、《船舶污染事故调查官管理规定》，完善了事故调查管理程序，初步建立了船舶污染事故调查官制度。

近岸海域环境监测网于1994年成立，由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和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各级环境监测站组成（不包括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网络成员单位共74个。

2002年，在大连、天津、青岛、舟山、厦门、深圳和北海设立了中国环境监测总站近岸海域环境监测分站。



